

# 履行职责,创新驱动发展

## ——内蒙古工会探索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纪事(二)

本报记者 王娇萍 张玺

工会是职工利益的代表者和维护者。市场经济条件下日趋复杂多元的劳动关系矛盾,迫切需要工会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实现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的利益平衡,并以此促进劳动关系的和谐稳定。

内蒙古工会深谙突出维护职能对于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的关键性。他们立足实际、大胆探索,打好“维护”牌,赢得了各方认可,推进了工会工作的创新发展,以实际行动诠释了这一颠扑不破的真理: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才是工会存在和发展的必然要求。

### 工会要切实履行职能,强基固本是前提

鄂托克旗总工会主席苏永平最近正忙着筹备召开与旗政府的联席会议。这次会上,将研究解决建设“困难职工帮扶中心”、“职工培训中心”和工会独立办公场所等问题。

“把这些建设搞好,至少得投入几百万元。”苏永平坦言,这要在过去,连想都不敢想,现在自治区总工会推进旗县标准化建设,旗委重视、政府支持,工会可要抓住机遇乘势而上。

在内蒙古,2005年开始实施的旗县工会标准化建设,正为旗县工会工作水平拾级而上夯实基础。据统计,全区已有101个旗县工会达标,做到了领导班子好、干部队伍素质好、工会职能履行好、工会经费资产管理好、办公现代化建设好。

推进旗县工会标准化建设,只是内蒙古自治区总工会在“组织起来”方面推出的力举之一。

组织是基础。工会要切实履行职能,强基固本是前提。面对伴随自治区经济快速发展带来的非公经济组织急剧增加、农牧民工流动更趋频繁、劳动关系问题日益凸现的实际,自治区总工会在“组织起来”方面加大力度,就推进工会组建与农民工入会连出重拳:

2005年开展的基层工会组织建设工作,实现了当年新增基层工会组织数、工会会员数超额完成总下达的任务;2006年启动的“十名工建指导员下基层活动”和“抓工会组建,促农民工入会百日攻坚”专项活动,在全区上下形成抓工会组建、促农民工入会的良好局面;2007年实施的企业工会建设年活动,组织全区80%以上的企业工会进行了对标规范;2008年打响的中小非公企业工会组建攻坚战,进一步规范了农民工工会会员会籍管理工作;2009年部署的“二次覆盖共

建行动”,着力推进工会基层组织和工会干部职业化……

特别是在自治区党委的重视支持下,相继把工会组建工作纳入全区企业党建工作目标和盟市党政领导班子实绩考核目标之中,构建起“党建带动工建,工建服务党建”的工作格局,实现组织联建,互为依托,互促互进的平台;工作联动,党建、工建同研究、同部署、同督查、同考核……党工共建的长效机制,为工会基层组织建设提供了有力的组织和制度保障。

截至目前,全区已建立基层工会4.38万个,累计发展工会会员523.13万人,其中农民工会员133.13万人。

组织壮大了,会员发展了,势必对工会开展工作和活动提出新的更高要求。这一切,又离不开物质上的支持。于是,增强工会经济实力很快被自治区总工会提上重要工作日程。

改革首先从改变经费收缴模式入手。2005年10月,在鄂尔多斯市试点成功后,区总开始在全区统一推行工会经费地税代征政策,一举扭转以往“全年收经费,全年收经费”的尴尬局面,也极大地减轻了基层工会干部从经费收缴的负担中解脱出来。

(下转第2版)

# 耗时最长的竟达近二十个月

## 北京市农民工法律援助站的这项统计显示,工伤认定程序复杂加大维权成本

本报北京8月6日电(记者王娇萍)工作中受伤,本来就不幸,而用人单位此时却矢口否认你是本单位的人——现实中,类似这样“伤口上撒盐”的事件并不鲜见。北京市农民工法律援助工作站一项统计显示,近四成工伤案件需要先确认劳动关系,使得劳动者维权雪上加霜。

北京市农民工法律援助工作站对该站自2008年1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办结和正在办理的329件工伤与雇主损害赔偿案件进行统计,发现有122起案件需要先确认劳动关系,占总数的37.1%。由于确认劳动关系就可能经过劳动仲裁和法院一审、二审,使得劳动者维权程序更加复杂。

据对这些案件在确认劳动关系上所花时间的统计显示,花费时间不到1个月的仅占9.6%,耗时最长的案件竟达19.8个月,平均每个案件花费时间为4个月。

“劳动者付出劳动,确认劳动关系却还如此艰难的主要原因还在于农民工劳动合同签订率普遍较低。”北京市农民工法律援助工作站站长佟丽华介绍,上述329起案件除去以雇主损害赔偿为由直接向法院起诉的95起案件,其余的工伤案件共涉及农民工249人,他们中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仅有26人,没有签订的高达89.6%。而且,在签订了劳动合同的农民工中,有4人的合同还被用人单位“保管”,发生工伤事故后仍然不能凭借劳动合同来确认劳动关系。

按照现行工伤事故赔偿的有关规定,劳动者申请工伤认定而用人单位不承认是其员工时,劳动者必须先举证证明劳动关系存在。对许多农民工来说,没有劳动合同,也很少有工作证、工资条、出入证等证据,只能通过法定程序确认劳动关系。事实上,许多农民工由于自身法律知识欠缺,不懂得收集和保存必要的证据,加上一些证人因各种原因找不到或推翻证言,确认劳动关系非常困难。

“而确认劳动关系也仅仅是一个开始,随后还有工伤认定、伤残鉴定、工伤待遇等一系列索赔程序。”佟丽华表示,工伤待遇索赔与普通劳动争议不同,由于围绕工伤问题引发的往往是“一荣”争议,工伤维权过程复杂漫长也就在所难免。

据了解,日前国务院法制办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工伤保险条例〉的决定(征求意见稿)》中已就上述问题作出制度设计:一是

### 标题新闻

- 温家宝亲切看望朱光亚、何泽慧、钱学森、王大珩和胡亚美
- 李长春在考察山海关长城修复工程时强调 深入开展群众性爱国主义教育 不断增强民族自尊心自信心自豪感

(据新华社)



### 上海首开“公交老人专车”

8月5日,公交人员帮助一位老人登上刚开通的“公交老人专车”。当日,上海大众西北公交三公司224路开通“公交老人专车”,专供70岁以上老人乘坐,以提高老年人乘车的安全性和舒适度。专车每周一至周五上午9点开通一趟,车上配有常用药、针线包等。 陈焕联 摄

### 从“中转站”到“终点站”

## 沈阳信访解决问题“一竿子插到底”

本报讯(记者顾威)沈阳信访改变以往将群众上访的问题“转办”的方式,而是“一竿子插到底”,不仅使上访数量从原辽宁省首位降至末位,而且使90%以上的3年以上积案得到解决。

过去,沈阳市信访局解决问题主要靠“转办”,然而,转出的信访案应当办的单位多数是上访人的单位,其办案结果往往不尽如人意。

2008年6月,沈阳市市、县(市、区)两级信访大厅正式开门办公。与过去信访不同的是,信访局不再做“中转站”,而是集中职权,集中调处,以解决问题为中心。大厅将与群众关系密切的劳动、公安、法院等21个政府及司法机关集中到一起办公,形成了接待工作“一站式”进行,群众来访“一条龙”服务,信访事项“一体化”调处,解决问题“一竿子插到底”的信访工作新体制、新机制、新制度。

沈阳市信访大厅还专门成立两个专案组,专门协调解决疑难积案;对难以解决的重大案件,则由25名市领导带队包案解决;对需要出资解决的信访案件,沈阳市财政保障随用随支,确保所需资金及时足额到位。2008年,沈阳市财政投入资金22.4亿元,共解决突出信访问题7634件,彻底解决了一批困扰沈阳多年的历史遗留问题。

沈阳市皇姑区赤水社区13栋楼1357户居民1990年入住,每户都交了煤气网费,但却始终没有开通。这些居民从1999年开始上访,但开发商等相关单位互相扯皮,使问题迟迟得不到解决。沈阳市信访大厅投入工作的第3天,这些住户代表来上访。沈阳市副秘书长、信访局局长、信访大厅主任陈国强亲自协调,煤气公司拿出150万元,信访局用稳定基金先行垫付240万元,使工程顺利开工,8月7日即开通供气。

此外,后备干部到信访部门挂职锻炼,健全街道社区基层信访网络和开展稳定工作风

险评估,完善信访稳定预警机制等,都为实现信访工作新模式提供了组织保障。

通过一系列的改革创新,沈阳市信访新体制完成了由间接处理和督办功能向新时期直接解决问题的转变,使信访机构成为在党委、政府领导下,高效率、有权威、重实效解决问题的专门机构。

## 武汉“两型社会”建设首张成绩单出炉

### 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九成阶段性达标

本报讯(记者邹明强 通讯员胡开锋)《武汉“两型社会”建设综合配套改革统计监测指标体系》日前公布初步测算结果:2008年武汉市“两型社会”建设总指数82.3%,即实现了2011年“两型社会”建设目标八成以上。

据介绍,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是“两型社会”建设的核心内容。《体系》在该方面设置了万元GDP能耗、化学需氧量下降率、二氧化硫排放量下降率、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人均公共绿地面积等8个指标。综合测算表明,

2008年武汉市“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的分指数为86.0%,已实现2011年“两型社会”建设目标的近九成。

据了解,2008年武汉市就编制了循环经济专项实施方案,建立了循环经济重大项目库,并成立武汉环境资源交易所和武汉循环经济研究院,增强循环经济发展的技术和智力支持。

目前,青山循环经济试验区已初步形成钢渣、水渣、氧化铁皮、粉煤灰等多个循环产业链条。市万元生产总值综合能耗1.19吨标煤,比上年下降6.2%。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万元增加值能耗1.97吨标煤,下降9.98%。

## 工伤认定该不该“一离厂门,概不负责”?

### 人社部官员:道路交通事故有了相应的救济渠道;律师:交强险赔偿标准较低,司机逃逸无法获赔;网民:因为工作路遇伤害,单位应承担一些责任

本报记者 丁国元

国务院法制办近期公布的工伤保险条例修改征求意见稿,引起公众关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副部长胡晓义8月4日表示,这次工伤保险条例的修改,相对于2003年工伤保险条例有很多新的亮点:实施范围扩大,把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也纳入了工伤保险的范围;提高了待遇水平,把原来完全按本人的工资作为确定待遇的标准基础,修改为如果本人工资低于全省平均工资,按全省平均工资计发;简化了工伤认定、鉴定的程序;强化了工伤预防的措施。

但也有人士提出疑问:为什么修改后的条例将职工上下班途中的机动车事故不再列入工伤认定范围?

据胡晓义介绍,提出这一修改的背景是,在2003年制定工伤保险条例的时候,道路交通事故的赔偿没有充分的救济渠道。而在2006年颁布实施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之后,道路交通事故有了相应的救

济渠道。这种救济和工伤保险的救济之间是什么样的关系,有关方面进行了反复的讨论。这一说法,正在社会公众中引起不同反响。

北京市法律援助律师郭兴昌说,如果认定交通事故伤亡职工为工伤、工亡,采用本人“无过错责任”原则,符合工伤待遇的医疗费、工亡补助金等由用人单位承担,参加了工伤保险,则改由工伤保险基金承担。如果不再认定为工伤,则交通事故实行“过错责任”,就要按照事故双方的民事责任来认定。

郭兴昌认为,当前的突出问题是,交通事故虽有交强险,但其赔偿标准相对较低,对上下班途中发生交通事故的职工不能完全保障。当肇事司机逃逸长期追捕不着的情况下就无法获赔。他认为,职工去单位上班,不能说到岗之前就与用人单位完全无关。

郭兴昌建议,上下班途中受到机动车事故伤害可认定为工伤,用人单位或工伤保险赔付后,可向事故责任方追讨相应金额,司法机关应予支持协助。

一些网民对此发表议论说:“上下班遇车祸就应为工伤!不该倒退!”“现在车多了,路远了,上下班途中发生交通事故的可能性大大增加,工伤保险如果转移风险,有违初衷。”

特别是有网民提出:“在偏远地区肇事逃逸是常有的,找谁索赔?不认定工伤不合理。”“我个人认为,在正常上下班途中受伤还是应该属于工伤,因为职工是为工作才走这一条道路。用人单位起码也应该承担一些责任。”陕西的董周先生在网上发帖说:

不少网民提出,“工伤认定岂能‘一离厂门,概不负责’?法律应当以人为本,保护弱者,最大限度地维护多数人的利益。现在取消上下班发生交通事故的职工不能完全保障,不符合我国目前的实际,应该在有了切实可行的其它保障条款后,才能废除这个政策。”



### “莫拉克”逼近 浙闽沿海

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最新监测显示,今年第8号台风“莫拉克”预计8日中午到9日晨在浙闽沿海登陆。

图为浙江台州市礁山港躲避台风的渔民们正在整理渔网。 郑策 摄

## 广东下调今年企业工资指导线

### 首次允许负增长,降薪应先降经营者薪酬

本报讯(记者叶小钟 实习生林浩丹)近日,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发布了该省2009年企业工资指导线,规定本年度工资增长基准线为7%,相比2008年的10%-15%以及2007年的10.3%,下降了约3个百分点,创下了自2001年以来的最低。同时,还首次出现“下线为零或负增长”字样。

根据该指导线,生产正常、经济效益达到同行业平均水平的企业,工资增长基准线为7%。依靠国家特殊政策获取超额垄断利润的垄断性行业和企业,工资水平已达到本地区

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3倍以上的,工资增长不得超出基准线。经济效益增长幅度较大的企业,可以适当提高工资增长幅度,但一般不要超过上线(即警戒线)12%。

对于生产经营正常、经济效益减少的企业,或受金融危机影响、生产经营不稳定的企业,要求可以暂不增加工资。经济效益下降幅度较大或亏损的企业,则可与企业协商合理降低工资水平,但协商后支付给职工的工资不能低于当地的最低工资标准,并要采取各项措施保障职工的基本生活水平不降

低。

此外,还要求降薪应先降经营者薪酬。工资水平低于当地在岗职工平均工资60%,或两年以上未增工资和工资增长缓慢的生产一线职工,要予以倾斜。受金融危机影响,生产一线职工平均工资水平不增长或需降低的企业,经营者工资不得增长或应首先降低。

据了解,去年广东省企业工资指导线基准线为15%,上线为21%,下线为5.5%,增幅明显比今年高出很多。广东省劳动和社会保障

厅工资处处长陈斯毅对此表示,工资指导线的调整很大程度上跟宏观经济变化密切相关。由于目前劳动力市场供过于求,工资指导价位下调,有利于促进劳资双方进行工资协商,让劳动者保住饭碗。

记者了解到,广东省的企业工资指导意见是根据国家的有关企业工资分配政策和广东省的社会经济发展预测,结合广东省经济发展、物价水平、就业等因素提出的。它不要求强制执行,但却是企业开展工资集体协商的重要参照依据。